

# 鄂州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鄂州政防办〔2025〕4号

## 关于印发《2025年度鄂州市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根据《省农业发展中心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湖北省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发发〔2020〕11号）、《省农业发展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实施的通知》（鄂农发发〔2023〕13号）和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

局《关于全面落实强制免疫制度稳步推进“先打后补”改革的通知》（农牧便函〔2024〕109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2025年度鄂州市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鄂州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2025年10月21日



# 2025 年度鄂州市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家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推进动物防疫工作顺利开展，根据《省农业发展中心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湖北省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发发〔2020〕11 号）、《省农业发展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实施的通知》（鄂农发发〔2023〕13 号）和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全面落实强制免疫制度稳步推进“先打后补”改革的通知》（农牧便函〔2024〕1091 号）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此方案。

## 一、实施要求

（一）补助病种。纳入 2025 年全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 4 个病种，分别是：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猪瘟和羊小反刍兽疫。

（二）规模标准。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达到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即：年设计出栏生猪 500 头、肉牛 50 头、羊 200 只以上，出笼肉禽 10000 只、存笼蛋禽 2000 只以上，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代码》的规模养殖场。

(三) 责任要求。实施“先打后补”的养殖场要切实履行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根据国家及省、市、区年度免疫计划，科学制定免疫程序并严格组织实施，规范疫苗采购、使用，自主开展免疫效果评价，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免疫效果采样、检测。

## 二、补助数量、资金核定

### (一) 数量、品种核定

1. 出栏(笼)畜禽数均以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产地检疫数、能繁母猪保险数及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生猪数进行核定。未实施补助病种免疫或免疫不达标的畜禽不纳入“先打后补”政策补贴范围。

2. 生猪以出栏产地检疫证、能繁母猪投保保单及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凭证记载数据之和进行核定。产地检疫证标识为“非屠宰”用途的生猪，不纳入“先打后补”政策补贴范围。

3. 蛋禽按出笼检疫数进行核定。禽场开具的产地检疫证上，动物种类为“蛋禽”，核定为蛋禽(日龄在14天以内的雏禽，不纳入“先打后补”政策补贴范围)。

4. 肉禽按出笼检疫数进行核定。禽场开具的产地检疫证上，动物种类为“肉禽”、“其他禽”的，均核定为肉禽。

5. 肉牛、肉羊按出栏检疫数进行核定。

6. 个体畜禽疫苗使用数量按农业农村部重大动物疫病免疫规程标准核定。规模养殖场受市场行情变化或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等因素影响，年度存出栏(笼)数量发生重大波动的，要据实核算。

## （二）补贴标准

2025 年度鄂州市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强制免疫疫苗单位补贴标准为：猪（包括能繁母猪、病死猪）每头补贴 2.8 元；牛每头补贴 2.5 元；羊每头补贴 1.8 元；蛋禽每只补贴 0.3 元，其中从雏鸡饲养至淘汰的（产地检疫证目的地为“禽类屠宰场”或“交易（贸易）市场”）按 1.5 倍，即每只 0.45 元补助，从雏鸡饲养至“青年鸡”出笼的（产地检疫证目的地为“禽类养殖场”）按 0.5 倍，即每只 0.15 元补助，从“青年鸡”饲养至淘汰的按 1.0 倍，即每只 0.30 元补助；肉禽每只补贴 0.15 元。

## （三）“先打后补”疫苗补贴金额核定

疫苗补贴金额=核定的畜禽数量×2025 年度鄂州市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强制免疫疫苗单位补贴价格。

## 三、工作流程

### （一）组织申报审核

1.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负责指导本辖区内规模养殖场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智慧兽医”系统自主申请“先打后补”资格，并在系统内提交 2025 年完整的养殖档案、产地检疫凭证、能繁母猪保险单、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单等补贴数量依据。

2.逐级审核：一是由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前完成辖区内自主申报“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的申报补贴数量、养殖规模、基础条件、产地检疫等情况进行一

级审核，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指挥部办公室（联系电话：027-60706016，QQ：563423372）。二是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于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二级审核。对当年免疫抗体水平未达标的不予通过审核，并告知理由。审核合格的规模养殖场（补贴品种、补贴数量）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汇总并报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

## （二）核算资金兑付

“先打后补”所需资金，在2025年动物防疫资金中统筹安排，包干使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补助标准，依据动物卫生监督电子出证系统奖补期限内产地出栏（笼）检疫数、无害化处理数和保险保单的数量，主动做好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免疫数量的核定和补助金额测算工作。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补助的具体金额由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集中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送市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到规模养殖场账户。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全市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的兑付工作。

## （三）开展绩效考评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要对“先打后补”实施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总结，并于12月20日前形成“先打后补”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

# 四、监管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要加

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结合辖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际，健全补助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强制免疫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认真履职尽责。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负责审核本辖区“先打后补”规模养殖场的养殖规模、基础条件是否符合申报要求，补贴数量是否准确无误，相关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牵头组织开展辖区内“先打后补”实施工作，具体承担防疫监督管理和补助审核确认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并根据农业（畜牧）部门提供的经公示无误的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补助数量和金额，按程序拨付到规模养殖场。

（三）严格监督管理。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要对规模养殖场免疫抗体水平进行监督抽检。对在抽检中发现免疫抗体不合格的规模养殖场，要责令补免，补免后免疫抗体效价仍然不合格的，不予兑现补助资金。对徇私舞弊，骗取“先打后补”资金以及倒买倒卖疫苗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2025 年度鄂州市各区（经开区、经济区）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请表
- 2.鄂州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项目资金申报承诺书
- 3.2025 年鄂州市各区“先打后补”规模养殖场统计表

## 附件 1

# 鄂州市\_\_\_\_\_区（经开区、经济区）规模养殖场 2025 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请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规模养殖场基本信息	养殖场名称				备案档案编号		
	养殖场地址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码		
	申报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高致病性禽流感 <input type="checkbox"/> 口蹄疫 <input type="checkbox"/> 猪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					
	饲养动物				规模养殖 (常年存栏数量)	年度出栏数	
强制疫苗自购条件	饲养规模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选采购的疫苗信息是否已在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专职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规范的免疫档案、饲养档案，并按规定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备与疫苗储存相适应运输、储藏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备完整的疫苗入库、领用、使用和免疫效果监测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备完善的疫苗采购、运输、储藏、保管、使用、核对等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报人承诺	<p>本人承诺，以上申报信息真实准确。</p> <p>申报人：（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区（经开区、经济区）级组织实施动物防疫计划的部门意见	<p>经审核，同意该场申报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p> <p>负责人签字：（公章）</p> <p>年 月 日</p>						
市级组织实施动物防疫计划的部门意见	<p>负责人签字：（公章）</p> <p>年 月 日</p>						

## 附件 2

### 鄂州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项目资金申报承诺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上级相关文件规定，合法合规享受国家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做好本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坚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上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各项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动物防疫、疫情报告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义务。

二、按照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确保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上级规定的要求，按规定加施免疫标识。

三、本场所使用的强制免疫疫苗全部由农业农村部批准、经市场采购的兽用生物制品，坚决杜绝倒买倒卖、违法使用国家统购的强制免疫疫苗的行为。

四、规范建立电子养殖档案，真实、准确、完整填报疫苗采购、使用信息。

五、本场自愿参与全省规模养殖场疫病净化行动，参与疫病净化的养殖场要按疫病净化技术规范，建设相关设备设施，主动做好免疫接种、抗体（病原）监测、畜禽淘汰和效果评估等工作。

六、自觉接受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做好畜禽免疫监测抽检工作。

七、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或本承诺，有弄虚作假骗取疫苗补贴的行为或造成本场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的，本场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本承诺书由养殖场法人签订，一式两份。一份由区级兽医主管部门存档，一份由市级兽医主管部门存档。

承诺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

抄送：市动物检疫站

---

鄂州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2025年10月21日印发

---